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宁文综罚告字〔2026〕103号

当事人：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3201001349127344

法定代表人：杨磊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4号9号楼一楼

主要负责人：杨磊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201071973****1815

住址：南京市下关区定淮门大街绿茵园9幢一单元401室

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是：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2025年12月8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的注册地址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门关闭，无法送达。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9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杨磊的身份证地址分别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均被退回。2026年1月29日，本机关通过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发布《关于补缴旅行社质保金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送达》，责令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补足旅游质量保证金。

2026年7月29日，执法人员登陆全国旅游监督平台，查询该公司质保金存入情况，平台显示“当前保证金总额为0万元”。

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存入足额质量保证金，也未见有效的银行担保，构成拒不改正情节。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其行为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立案。

执法人员查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显示该旅行社无备案的分社、服务网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有 1 家分支机构存续：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宁营业部。2026 年 9 月 7 日，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显示当事人当前保证金金额为“0 万元”。经比对农行、建行、交行、民生、招行等银行提供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账户信息，发现当事人未在我市指定银行开设保证金缴存账户。经复查，当事人未作任何改正。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属实，无违法所得。该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杨磊是其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 1 份；
- 2.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打印件 1 份；
- 3.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磊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

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且有 1 家分支机构存续。

5.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 1 张；

本证据证明该旅行社没有备案的分社、服务网点。

6.《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检字〔2025〕023A030 号 1 份；

7.电子数据制作笔录 5 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 2 份、现场直接送达照片 1 份、邮寄送达截图 1 份、公告送达截图 1 份）；

8.银行提供的质保金缴存记录 5 份。

本组证据证明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或者当事人依法提供的，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实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本机关认为，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当给予从重处罚。本机关依据《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131项的规定，拟对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主要负责人杨磊作出限制从业五年（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拟对南京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杨磊限制从业五年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710室

联系人：王颖、白安童 电 话： 025-8688536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0月1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第二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下浮基准值的 30% 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层级	程度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